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3號

抗 告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

相 對 人 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啓芳

上列當事人間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有理由，並經判決確定者外，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又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此消極要件具備與否，依上說明，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即可，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應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此觀諸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1、2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次按仲裁法第38條第3款規定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自係

01 指仲裁判斷主文所命之給付行為或其他行為，有違法律強制  
02 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而言；至於  
03 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否有誤，  
04 並非所問。仲裁人縱因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有誤，而命無給  
05 付義務之一方為給付，亦非該款所稱之「命當事人為法律上  
06 所不許之行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又行政機關管有之公用財產，為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  
08 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  
09 第122條之3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此係有關執行方法之限  
10 制，尚非不可對公法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87  
11 年度抗字第11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訂有「『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  
13 畫』興建暨營運投資契約修訂書」（下稱系爭契約），因抗  
14 告人未依約交付計畫用地及設定地上權，相對人遂依系爭契  
15 約仲裁條款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並經該會於民國  
16 113年11月22日作成112年度仲聲和字第005號仲裁判斷書  
17 （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惟抗告人仍拒絕依系爭仲裁判斷  
18 書主文履行上開給付，爰請求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壹、  
19 本請求部分：一、相對人（按即本件抗告人）應將如附表1  
20 所示之土地，依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北市測技鑑字第000000  
21 000號鑑定報告書之鑑定成果圖上『1. 緩和安護用地』、  
22 『2. 系列服務用地』所示範圍及位置（附表2），設定如附  
23 件1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內容之地上權予聲請人（按即本件相  
24 對人），並以現況交付聲請人（按即本件相對人）。二、仲  
25 裁費用由相對人（按即本件抗告人）負擔。」部分（下稱系  
26 爭仲裁判斷主文），准予強制執行。原審法院依形式上審查  
27 後，認系爭仲裁判斷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定消極要件，  
28 而裁定系爭仲裁判斷主文准予強制執行。

29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准  
30 予強制執行之標的係抗告人醫院院區之土地（下稱系爭土  
31 地），其上有正頻繁使用之往生室（太平間）及資源回收

01 場，為抗告人醫院營運所必需，且現無其他替代處所可使  
02 用，倘將系爭土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予相對人，抗告人即面  
03 臨無處安置往生病人，每日醫療廢棄物（含具有污染性者）  
04 無資源回收設施及場所可處理。是於抗告人取得適當替代建  
05 設物前，倘交付系爭土地予相對人，對公益將發生重大危  
06 害，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3第1項之規範意旨，不得為強  
07 制執行之標的，則本件確有仲裁法第38條第3款所稱仲裁判  
08 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之情事，原裁定准許相  
09 對人之聲請，實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  
10 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11 四、經查：

12 (一)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係命抗告人應將系爭土地交付並  
13 設定地上權予相對人，主文第2項則係命抗告人給付一定比  
14 例之金錢予相對人，二者所命之給付行為，既無違反法律強  
15 制或禁止之規定，亦無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依前揭裁  
16 判要旨，自無仲裁法第38條第3款規定「命當事人為法律上  
17 所不許之行為」之情形；至抗告人雖主張本件有強制執行法  
18 第122條之3第1項之情事，屬於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  
19 行為云云，然觀諸上開條文，係關於公用財產執行之限制，  
20 且該條第2項亦明定「執行法院」為審查機關，非本件非訟  
21 程序所能審究，故抗告人據此主張本件有仲裁法第38條第3  
22 款之消極事由存在，自無可採。

23 (二)綜上所述，系爭仲裁判斷主文自形式上觀察，並無仲裁法第  
24 38條第3款所定不得准予強制執行之事由，依首揭說明，法  
25 院自應依相對人之聲請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原裁  
26 定准就系爭仲裁判斷主文之內容為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  
27 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

法 官 黃 瀨 儀

法 官 陳 菊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鍾堯任